左岚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左岚乡2024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

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四板块、各岗位：

 为切实做好我乡2024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经党委、政府同意，现将《左岚乡2024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左岚乡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左岚乡2024年春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切实减少大气污染、改善人居环境、维护公共安全，根据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城府办发〔2024〕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政府组织实施、部门各司其职、行业协同管理、群众积极参与”的原则，通过广泛宣传发动、强化源头管控、严格监管查处，确保实现禁放区域绝对禁止、燃放区域安全有序、社会面平安稳定的工作目标。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组织机构。乡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由乡长任组长，下设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乡燃管办）于乡应急管理岗办公室，周其浩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组织协调开展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及办公室日常工作。

组 长：黄佐云 党委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刘开波 党委委员、副乡长

 刘道冬 巴山派出所所长

 陈常跃 巴山市场监管所所长

成 员：周其浩 应急管理岗工作人员

巨昌文 应急管理岗工作人员

陈 伟 应急管理岗工作人员

陈 莉 应急管理岗工作人员

付相萌 综合治理岗工作人员

冉宗军 幸福村支部书记

邱存祥 大坝村支部书记

肖昌福 齐心村支部书记

徐声高 东风村支部书记

施后刚 左岸村支部书记

陈国松 胜利村支部书记

（二）职责分工

**乡燃管办：**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科学划定禁放、限放、燃放区域并向社会进行公布，开展依法安全文明燃放烟花爆竹公益宣传；负责开展禁放区域内经营批发企业和零售点清理排查，及时收回并注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在燃放区域内合理布设零售点、核发经营许可证，强化安全监管，组织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巡逻防范和重点目标管控，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办理县燃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督办的有关工作，及时报送重大情况，指导各村全面落实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措施；指导、妥善处置烟花爆竹燃放管理实施过程中的信访、涉稳事件。

**巴山派出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依法查处非法运输、燃放行为，配合乡燃管办开展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存储等打非治违工作。

**巴山市场监管所：**负责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营业执照的注销和变更工作；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质量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

**各村：**是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责任主体，各村村支两委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综治专干是具体责任人。各村要参照成立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

三、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2024年1月30日前）。研究制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分工、具体措施和工作要求，召开动员会议，全面启动各项工作。

（二）宣传引导（即日起至2024年2月24日并常态化坚持）。围绕《条例》和《关于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结合职能职责开展宣传引导工作，按照进农村、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工地要求，采取张贴海报、发放宣传材料等多种形式，提升群众对禁放区划设及相关管理规定的知晓率。

（三）集中查处（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4日常态化坚持）。乡燃管办要牵头组织派出所、各岗位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检查执法，全面关闭未经许可的经营点、储存点，严查严打非法生产、销售、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违法犯罪行为。

（四）全面管控（2024年2月9日起常态化坚持）。对禁放区域建立行业主管部门、看护责任单位、周边协防力量联动机制，落实守护力量，确保绝对禁止。对燃放区域要加强安全管理，强化重大危险源周边管控，严防死守，确保绝对安全。围绕2024年春节期间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乡燃管办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健全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强化检查，严格执法。强化联动执法，组织开展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行动。派出所、各岗位工作人员要开展综合执法，坚持点上缉私售、线上堵私运、面上查私存，从运输路线防止非法烟花爆竹流入，从储存仓库防止非法烟花爆竹囤积，从零售点防止非法烟花爆竹销售，确保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同时要公布举报电话，积极受理群众对非法生产、销售、运输、储存烟花爆竹行为的举报。查证属实的，按有关规定对举报人予以奖励。对于收缴的非法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和原材料，由公安统一组织销毁，防止回流社会。

（二）强化宣传，注重教育。通过各类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宣传内容节前以《条例》、禁放限放规定、“打非”举报电话、典型案例为主，节中以安全燃放知识、购买正规产品、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为重点，节后以回收剩余产品为重点，确保宣传发动全覆盖、无死角，倡导安全文明有序燃放，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

（三）划定禁放、限放区域，设立禁放标识。乡燃管办按照《条例》规定划定：**左岚乡禁放区域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森林高危火险区、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仓库、左岚加油站、左岚乡卫生院、左岚乡卫生院后裕院区、左岚乡第一小学、左岚乡第二小学、左岚乡养老院。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在上述区域或者场所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志，并严格管理。

（四）开展隐患排查，消除安全风险。2024年春节前，各村和有关单位要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对许可零售店的安全设施、灭火器材、禁放标识、专营标识、销售品种等进行联合检查。对本地区的重大危险源进行排查，重点排查加油站、电力设施、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储存仓库和下水道，有效清除农村房前屋后的可燃物，对排查中发现的风险隐患，要落实整改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及整改时限，及时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风险隐患。

（五）强化现场监管，落实应急救援措施。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十五等重点时段，组织机关干部、村干部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联合辖区派出所，开展巡逻监控，对禁、燃放区域要明确责任人和防范措施，对重大危险源要实行“一对一”24小时守护，确保禁放区域绝对禁止、燃放区域绝对安全。如遇紧急情况后，事故发生所在行政村或单位应立即按所制定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充分认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强化监管，切实达到“四个有”标准（组织工作有方案、阶段工作有部署、安排工作有会议、贯彻过程有督查），确保县委、县政府部署在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强化督导，严肃问责。要与辖区禁放区域（场所）内的产权或使用单位签订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目标责任书，并组织力量对辖区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和零售点进行检查，层层落实责任，确保安全管理工作责任、措施到位。对因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工作措施不到位、工作不落实引发事故的，将依法依纪严肃问责。

（三）畅通信息，及时报送情况。各村及乡属单位要加强与乡燃管办的工作联系，落实专人汇总、报送有关工作情况，重大事项及时报告。

联系人：周其浩；联系电话：18883679919、023—59506124。